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阿榮（被選定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　律師
　　謝沛澂　律師
　　葉宸頤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君
　　梁恒瑜
　　周杰寬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

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被上訴人為辦理「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公墓工程」需用新北市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55-2、55-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0.1423公頃，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內政部以民國11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1026445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一）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，被上訴人據以於111年7月26日公告自同年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，辦理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之徵收及補償，同日函知含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選定人及上訴人（下合稱系爭共有人）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數額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2元。上訴人嗣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0月28日新北府地價字第111207259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二）回復查處維持原公告關於系爭土地補償價額之結果，上訴人不服，提出復議，經被上訴人提請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召開第10次會議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並以112年1月10日新北府地價字第1120044513號函通知上訴人復議結果。系爭共有人對原處分一、二均有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分別經行政院、內政部駁回其訴願後，選定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先位聲明：「行政院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應予撤銷」；備位聲明：「1.內政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二不利上訴人部分應予撤銷；2.被上訴人就系爭申請，對江正和應作成再補發徵收補償價額744萬7,982元，對上訴人及林阿文、陳林雲霞、林君琦、江心怡、林幸福5人應作成再補發每人徵收補償價額115萬6,480元之行政處分。」經原判決以先位撤銷訴訟逾起訴期間為不合法；備位訴訟為無理由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系爭土地為面積僅1,423平方公尺之農業用地，被上訴人之公墓工程只需向右往面積廣大之公有殯葬用地偏移，即可避免徵收系爭土地，故原處分一核准徵收並無必要性，違反比例原則；原處分二所查處之徵收補償價額，因近來不動產交易價額飆漲，與系爭土地同面臨中正一路約100餘公尺之土地，雖非買賣案例蒐集期間而於104年間調解成立之價格，已達每平方公尺1萬5,000元，有其參考價值，被上訴人未審酌宗地條件、道路條件、接近條件、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，以位於偏僻山區、山坡地、面臨山間小路、交通不便之3筆比較標的比較查估後，遽查估評定徵收補償價額，違反一般價值判斷原則，又未將買賣案例蒐集期間恰逢新冠疫情之因素納入考量，有判斷瑕疵，原處分二非屬適法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一、二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